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5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鄭秀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博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育晟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姚定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博傑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肆仟元，及其中貳萬肆仟元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起，其中參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鄭秀華清償新臺幣柒拾陸萬陸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